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南团发〔2015〕18号

关于开展2014—2015学年第二学期南京大学 “魅力团支书、活力团支部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院系团委、基层团总支、团支部、流动团支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，活跃基层共青团工作，展示基层共青团工作生机与活力，激励团干部队伍，校团委决定在全校开展“魅力团支书、活力团支部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本次评选采取支部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的原则，凡南京大学在校团支书与团支部均可参与评选。

2. 申报材料：

(1) **魅力团支书**：申报表一份（附件1），反映团支书本学期工作情况及个人优势；证件照或工作照一张。

(2) **活力团支部**：申报表一份（附件2），须与提交的《南京大学团组织生活报告（团支部）》相符。逾期未提交申报表的支部即视为放弃参评活力团支部。

尚未提交团生报告或需要补充材料的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将材料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（zzbjc10@163.com）。团生报告的要求参见南团发〔2015〕11 号。

（<http://tuanwei.nju.edu.cn/article/6035-2015-4-29-17-40-54>）

3. 材料提交：

各院系团委审核汇总后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（zzbjc10@163.com）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. 此次评选主要依据各团支书与团支部的申报材料，同时参考本学期参选支部的团日活动与团支部建设情况，鼓励各院系、各团支部积极参与评选。

2. 参选团支书、支部经初选后，将进行网络风采展示及投票。投票结束后，校团委将组织开展评审，综合确定本学期“魅力团支书”和“活力团支部”名单。

联系人：施佳欢

电 话：89680322

附件 1：魅力团支书申报表

附件 2：活力团支部申报表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2015 年 6 月 10 日